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拟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氢能前沿科技产业发展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收购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效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京城机电已与公司签署《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京城机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下构成关联交易，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构成关连交易。京城机电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京城机电持有的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已与京城机电签署《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资产购买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下构成关联交易，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可能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相关交易程序合规，条款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2年11月15日

